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發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萬明秀 分機：233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《受文者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保證規劃二字第 626017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新竹縣政府修正後「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新竹縣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 日府產商字第 1085210453 號函及 108 年 2 月 13 日府產商字第 108521048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
總經理